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等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